

中央訓練團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  
參考資料

日本統治下的

臺灣畜產法規輯要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印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畜產法規輯要

## 目錄

- 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種畜貸與規則 大正一四年府令第五九號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種畜場配種規程 明治四二年告示第一二二號  
州廳種畜場規則 昭和八年府令第一四六號  
施行家畜傳染病豫防法及畜牛結核病豫防法於台灣之件  
大正一一年勅令第五二一號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 大正一一年法律第二九號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施行細則 昭和元年府令第四號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施行心得 昭和元年訓令第四號  
家畜傳染病檢疫規則 昭和元年府令第七號  
家畜傳染病及畜牛結核病豫防費用負擔之劃分 昭和元年府令第五號
- 台灣畜產法總纂要 目錄 一



3 1760 2242 8

MG  
D929.6  
278

台灣畜產法規彙編 目錄

二

依家畜傳染病豫防法及畜中結核病豫防法所規定發給津貼之最高金額

昭和元年府令第六號

關於家畜傳染病豫防之消毒方法 昭和元年告示第一號

畜牛結核病豫防法 明治三四年法律第三五號

畜牛結核病豫防法施行細則 昭和元年府令第八號

畜牛結核病豫防法施行規則中第十一條之檢查場所 昭和二年告示第二一號

台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製品出售規程 昭和二年告示第九八號

#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畜產法規輯要

## 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種畜貸與規則

大正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台灣總督府訓令第五九號

明治四十一年台灣總督府訓令第五十七號修正種畜貸與規則如下：

### 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種畜貸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爲種牛種馬及種綿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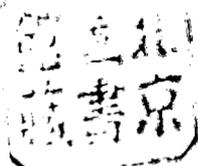
第二條 台灣總督府爲改良蕃殖種畜，指定必要地方，在左列情形之下，得免費貸與種畜：

- 一 農會或以改良蕃殖種畜爲目的之團體；
- 二 有關畜產業之經驗者。

第三條 借貸種畜人，應依照附錄第一號格式，向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所長（以

台灣畜產法規輯要

一



(南)

下備稱中央研究所所長)提出貸與申請書。經核定後，借貸畜人應依照附錄第二號格式再填送借用證，領取種畜。

前項種畜之交接，應在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種畜分所辦理之，必要時，亦可於其他地點實施之；種畜歸還時亦同。

第四條 借用人應將所貸種畜之飼養地點及管理人報告於中央研究所所長；其飼養地或管理人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貸與之種畜所生之仔畜，歸於借用人。

第六條 貸與之種畜發生死亡撲殺失竊情事或患病不堪使役時，須迅將其詳細理由呈報中央研究所所長。但死亡或撲殺時，並須附送獸醫診斷書。

第七條 貸與之種畜患病時，借用人須迅速治療，並將病狀呈報中央研究所所長。借用人應依照所附格式三至七號，將貸與種畜上年之蕃殖情形，生育狀況

及改良成績等，於每年一月內呈報中央研究所。

第九條 種畜之貸與期間，種牛馬為十年，綿羊五年，必要時得酌為增減。

第十條 領取與歸還種畜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中央研究所所長得隨時使官吏檢查貸與種畜及其產仔狀況。

借用人不得拒絕前項之檢查。

第十二條 中央研究所長對於貸與種畜所產仔畜及其飼養管理，得根據必要之命令

第十三條

借用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前條中央研究所長之命令時，中央研究所長應命令借用人返還貸與之種畜。

第十四條

由借用人故意或疏忽致損害貸與種畜時，應評定價格，由其賠償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受種畜之貸與者或種畜之借用人，向中央研究所提出申請書，須由所轄州或廳轉遞。

知事或廳長接受前項之申請書時，須審查其資格，並附註意見，轉送中央研究所所長。

附則

本條例由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本條例對現時已貸與之種畜準用之

附錄

格式一

種畜貸與申請書

臺灣畜產法規概要

一 種牛(馬)

牝(牡)

幾頭

二 種綿羊

牝(牡)

幾頭

以上種畜供改良蕃殖之用謹請鑒核准予貸與此呈

大正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團體所在地之代表人)

印

中央研究所長鈞鑒

格式二

種畜借用證

一 種牛(馬)

牝(牡)

幾頭

二 種綿羊

牝(牡)

幾頭

以上種畜係供改良蕃殖之用。本人願遵守貸與種畜規則及其他命令。如有違反情事，當受命令及時制止，決無異議。仰祈鑒核，准予借用，並指定歸還日期及場所。此呈

大正 年 月 日

住 所

中央研究所長鈞鑒

姓 名 (團體之代表者) 印

格式三

借用種牡牛(馬)蕃殖狀況表 (幾年度)

借用種牡牛(馬)	借用	配種頭數	產		
			牝	牡	總計
種類	名號	年月日			
摘要					

備考

- 一 關於配種狀況及其他種牡牛(馬)之必要事項，記載於摘要欄內。
- 二 無配種或無生產時，各於相當欄內畫一斜線，並將其理由記載於摘要欄內。

格式四

臺灣畜產法規摘要

借用之種牝牛(馬)與何種何號交配所生之犢(幼駒)，其生育狀況表 (某年度)

摘要		種類	名稱	牝性之區別	毛色	生年 月日	種公牛(馬)之種類名稱	產地	體格良否 生育狀況

備考

- 一 本表應每一種公牛填寫一紙。
  - 二 生產改良牛馬之成績，應於摘要欄記載之。
  - 三 以借用種牝牛(馬)交配所生產仔畜，各於相當欄內以紅字記載之。
- 格式五
- 借用之種牝牛(馬)繁殖狀況表(某年度)

摘要	借用種牝牛 (馬)之種 類名號	借用年 月 日	與其種之 種牝牛(馬) (種類名稱)	配種 年月日	種 類	名 稱	性 別	毛 色	產 地	產 種之良 發育 狀況

備考

- 一 關於配種狀況及其種牛(馬)必要之事項，於摘要欄記載之。
- 二 以民間所有種牝牛(馬)配種所生產仔畜，須以紅字於各相當欄內記載之。
- 三 無配種或無生產時，各於相當欄內畫一斜線，並將其理由記載於摘要

欄內。

格式六

借用種牡綿羊之繁殖狀況表（某年度）

摘要	借用種牡綿羊之種類名稱	借用年月日	配種數	生產	
				牝	計

備考

- 一 關於配種狀況，仔綿羊發育狀況，改良成績及其種牡羊之必要事項，須於摘要欄內記載之。
- 二 無配種或無生產之事項，須於各相當欄內畫斜線，並將其理由記載於摘要欄內。

格式七

借用種牝綿羊養殖狀況表

摘要	借用種牝綿羊之種類名號	借用日期		與其配種之種牝綿羊種類名號		生
		年	月	日		
					牝	
					壯	總

備考

- 一 關於配種情形，仔綿羊成育狀況，改良成績及其他種牝綿羊之必要事項，須於摘要欄內記載之。
  - 二 民間種牝綿羊交配所生產之仔畜，須以紅字記於各相當欄內。
  - 三 無配種或無生產之事項，須將其理由記述於各相當欄內。
- 以上各端，理合具報備查

台灣畜產法規概要

台灣省產法規輯要

年 月 日

姓 名 (團體之代表者) 印  
住 所

#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種畜場配種規程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台灣總督府通告第百二十二號

大正八年府令第一二〇號修正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種畜場配種規程

第一條 本場利用所屬之種牝牛有餘裕時，應免費與民間牝牛配種。

第二條 牝牛之所有者或管理人，得依照附錄格式請求本場之種牝牛給予配種。

第三條 受配種之牝牛，必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年齡滿二歲以上，發育良好者；

二 體格優等，性質善良，體質健全者；

三 無遺傳病或惡癖者。

第四條 凡第二條之請求，請求者須按本場規定檢查時期將相當牝牛牽至本場，依

前條所列條件經檢查後，施以配種。

第五條 受配種之牝牛及其所產仔畜之所有者或管理人，須迅速提出左列事項之報

台灣畜產法規輯要

告：

一 受配種之牝牛，於分娩前轉讓於他人時或受配種之牝牛所產之犊轉讓

於他人時，應記載年月日價格及受贖人之住址姓名；

二 受配種之牝牛，於分娩之際，其產犊之性別毛色特徵出產當時之體格死產或流產等之年月日及事項；

三 經配種之牝牛或其產犊死亡時之年月日及事項。

第六條 受配種之牝牛，其所有者或管理人對於所產犊之血統證，得請求本場頒發之。

第七條 有前項之請求時，請求人應依本場所定時期將該血統證送至本場，經檢查後發與血統證書。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牝牛，雖具備第三條之條件，本場拒絕其配種：

一 牝牛之飼養地或其附近或牽引經過之地發生獸疫時；

二 種牝牛或欲配種之種牝牛因疾病或其他事項不能配種或將為配種有害時；

三 抗拒種牝牛時；

四 施行配種時不服從場方指揮時。

第九條 請求配種者或要求發給血統證書於第四條或第七條所規定之時期如不來到時，則失其請求之效力。

第十一條 請求配種者對於因配種而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配種之牝牛繫留於場內所需之費用，由請求者負擔之。

附錄

配種請求書

一 牝牛種類

名號

生年月日

毛色

體軀

產地

用途

血統父母

何種

毛色

產地

茲依照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佈告第百二十一號規定之種畜場配種規程仰祈貴場准

台灣畜產法規輯要

台灣查產法規輯要

予配種此呈

年 月 日

種畜場主任

一四

住所

所有者或管理人姓名

印

# 州廳種畜場規則

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種畜場，爲由州或廳地方經費所設立之種畜場。
- 第二條 種畜場之設立，以每一州廳各設一所爲限；但不妨設立分場。
- 第三條 種畜場之名稱，應冠以州廳之名。
- 第四條 種畜場掌管左列有關畜產事項：
  - 一 種畜種禽及種蜂之蕃殖及育成；
  - 二 種畜、種禽、種蜂及種卵之配發及種畜之配種；
  - 三 講習、講演（話），指導及質問解答。
- 第五條 種畜場得實施有關畜產之試驗或調查。
- 第六條 設立種畜場之前，須附具左列條件呈經台灣總督府之許可後方准成立，分場亦同。
  - 一 名稱及位置

二 事務之項目

三 用地之種類、面積及圖樣

四 建築物之種類、面積、配置圖及平面圖

五 職員之職名及員額

六 收支預算書

第七條 種畜場或其分場遷移場址時，應繕具事由，呈報台灣總督批准。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以至第五項有變更時，當地知事或廳長須向台灣總督呈報之。

第九條 知事或廳長應於每年二月底止，將種畜場下年度之事業計劃呈報台灣總督。

第十條 知事或廳長應於每年七月底止，將種畜場上年度之事業成績或功績呈報台灣總督。

第十一條 廢止種畜場或其分場時，應將其事由具呈台灣總督批准。

附則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由州或廳地方費所設立之現行種畜場與依本規則設立者同爲有效。  
前項規定種畜場之設立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月以內，依照第六條所示各項呈報於台灣總督。

施行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及畜牛結核病預防法於台

灣之件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全文輯於第一輯第二章)勅令第五百二十一號抄錄

朕於鑒定關於質屋取繕法外(十六)件施行之件茲將此公佈之

第一條 左列之法律施行於台灣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但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刪去之。畜牛結核病預防法

第三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七號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依照第一條之法律施行之。

第十七條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及畜牛結核病預防法內有北海道地方費或府縣費者，認爲州費或廳地方費。有北海道地方費或府縣者定爲州或廳地方費 有北海道地方費府縣者定爲州廳地方費

附則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台灣總督定之（昭和元年十二月府令第二號頒佈昭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以前對於台灣獸疫豫防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應繳納之手續費仍照前例

##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日

法律第二十九條

昭和二年法律第二八號修正

朕裁可經國會協贊之家畜傳染病豫防法茲公佈之

###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家畜爲牛、馬、綿羊、山羊、猪、犬、雞及鴨；所稱之傳染病

，爲牛瘟、炭疽、氣腫疽、鼻疽、假性皮疽、牛肺疫（傳染性胸肋膜炎）、口蹄疫、狂犬病、羊痘、豬瘟、豬肺疫、豬丹毒、牛之傳染性流產、馬、綿羊、山羊之疥癬、加拿大馬痘及家禽虎力拉等。

畜類有傳染病豫防之必要時，對於前項家禽之健康者或已罹傳染性疾病者，得以勅令採用本法之一部或全部。

### 第二條

家畜有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或有感染牛瘟、牛肺疫、口蹄疫及狂犬病之處時，畜主、保管人或診斷檢查之獸醫師須即時向家畜所在地之警察官吏

### 第三條

或家畜防疫委員報告之。但家畜搭載船車時，船長或鐵路職員或軌道員工須向最初停泊或停留地之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報告之。

前條家畜之畜主保管者，所搭載船車之船長鐵路職員或軌道員工，須服從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指揮，將家畜即時隔離，或以處置傳染病必要方法施行之。

前項之家畜未經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許可時，不得屠殺；但雞鴨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家畜之主人或管理人有左列之家畜時，須服從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命令，即時屠殺之：

一 患牛痘、牛肺疫、狂犬病之家畜；

二 有感染牛痘嫌疑之家畜；但依第七條之規定已注射免疫血清者除外；對於患狂犬病之犬，其所有人或保管人認爲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不待前者之指揮而殺却之。

### 第五條

地方長官認爲有預防傳染病之必要時，於左列之家畜，得命令其所有人及保管人撲殺之：

一 罹患炭疽、氣腫疽、鼻疽、假性皮疽、口蹄疫、羊痘、豬痘、豬肺疫

豬丹毒、綿羊山羊之疥癬或加拿大馬痘之家畜；

二 有感染牛肺疫或口蹄疫之疑之家畜；

三 有感染牛瘟之疑之家畜，依第七條之規定施以免疫血清注射

地方長官因不知前項家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不能傳達命令時，得使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將其撲殺之。

地方長官認爲預防傳染病有鑑定病性之必要時，得使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剖檢家畜之屍體，或因剖檢而撲殺之。

### 第七條

地方長官認爲家畜傳染病有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使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對家畜施以診療，注射免疫血清或預防液，或施以藥浴。

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在前項情況之下請求各方協助時，所有人保管人或搭載之舟車船長鐵路職員或軌道員工不得表示拒絕。

### 第八條

有左列屍體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服從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指揮，即時將其燒却或掩埋之。但雞及鴨之屍體，可不待其指揮自行燒却或掩埋之。

一 患傳染病或有疑似傳染病之屍體；

二 家畜屍體有感染牛肺疫或口蹄疫之疑者。

前項之規定不適於左列之屍體：

一 患牛傳染性流產或馬綿羊山羊之疥癬或患疑似該傳染病之家畜屍體；

二 前項所列之家畜屍體，應服從檢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指揮化製之

三 患假性皮疽或加拿大馬痘或患疑似上項傳染病之家屍體，應服從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指揮化製之；

四 因鑑定病性或研究學術而受地方長官許可之屍體；

五 除前各場所列者外，有患疑似傳染病之家畜及前節第二項所列家畜屍體，依照命令規定，地方長官認為無傳播病毒之虞者。

第九條 污染傳染病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物品，其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服從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指揮，即行燒却掩埋或施行消毒；但於家禽虎力拉，得不待其指揮，自行掩埋燒却或消毒之。

第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所掩埋物品或屍體之土地，不得發掘；但經地方行政官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患傳染病或有疑似傳染病之病畜，或有感染牛痘、牛肺疫、口蹄疫之虞之家畜，其畜舍船車或其他地點，所有人管理人船長鐵路職員或軌道職員應

服從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指揮，從事消毒；但於家禽虎力拉得不待其指揮而自行消毒。

第十二條 接觸傳染病毒或有接觸之疑者，應即時消毒。

警察或家畜防疫委員認為必要時，得指揮前項之消毒。

第十三條 牛、馬、綿羊，山羊或豬；因疾病而死亡時，其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即向家畜所在地之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報告。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場合。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之義務者，或依第五條所規定處分之義務者不負其應負之義務，或不能負其義務時，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得自行之。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認為傳染病有預防之必要時，得檢查畜舍舟車及其他家畜所在之場所。此時家畜防疫委員應攜帶檢查憑證。

第十六條 地方長官認為傳染病有預防上必要時，得劃定區域，停止某種家畜之出入來往，或搬運有傳播傳染病病毒之庫之物品，及為其他必要處置。

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認為有緊急預防傳染病之必要時，對於患傳染病或有患疑似傳染病之家畜，或有感染牛瘟，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者，對於

### 第十七條

此種之所在場所及隣接區域，得在一定期間內遮斷。  
地方長官認爲有預防狂犬病之必要時，得派遣警察官吏搜捕徘徊於道路公園寺院境內墓地及其他場所之犬，加以扣留。

警察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將犬扣留時，須通知其所有人或保護者，使其領回；如不知所有人及保管人時，須將扣留之情形公佈之。

依前項規定佈告後，在所定期間內如無人要求歸還所捕之犬時，則地方行政長官得予該犬以處置。

### 第十八條

地方長官認爲傳染病有預防上必要時，得停止屠宰場或化製場之事業，或命令停止家畜市場，家畜共進會，競馬場之開設及其他家畜集合之一切設施。

### 第十九條

農林大臣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對家畜及其屍體、肉、骨、毛、皮等及其他有傳播傳染病病毒之虞之物品，得命令停止輸入或移入。

### 第二十條

家畜及其屍體、肉、骨、皮、毛類因實施傳染病之預防須受檢疫，否則不得輸入或移入。

檢疫官吏認在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於前項所規定之物外，得於有傳播病疫之虞之物施行檢疫。

第二十一條 檢疫官吏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之必要時，得檢查船舶並檢閱航海日志及其他書類。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所規定之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對輸入或移入施行檢疫時，稱曰檢疫官吏。

第二十二條之二 在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時，其費用由北海道地方費或府縣費支辦之。但依前條之規定，檢疫官吏施行第十四條之事項時，則以國費支辦之。

支辦前項費用，根據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勸令指定屬於個人負擔時，應向其個人徵收之。

依前節之規定，第一節但書檢疫官吏所需之費用，準用國稅徵收法徵收之。

前項規定征收金之先取特權之順位，次於國稅。

第二十二條之三 因地方長官發佈第三條第一節或第十六條第一節之命令，致其不能生活者，可補助其生活費。前項之補助金額，由北海道地方費或府縣費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傳染病之豫防費用，由國、北海道地方費、府縣市町村或個人負擔之。

## 第二十四條

。其負擔之區分，以勅令規定之。

地方長官由於左列情形，對於家畜之所有者給與補助金，但不得超出勅令所定之最高金額。

一 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所屠殺之傳染病家畜（但犬及依第七條規定而注射預防液者除外）；

評價額之三分之一

二 依第六條規定所屠殺之家畜 評價額之五分之三

三 有感染牛瘟，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者，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所撲殺之家畜，依第七條之規定因豫防液注射而罹傳染病之家畜，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而撲殺之家畜，及依第七條之規定因注射免疫血清或豫防液或施以藥浴而死亡之家畜

評價額之五分之四

四 依第九條之規定，服從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指揮燒却或掩埋之物品，及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燒却或掩埋之物品 評價額之二分之一  
前項之補助金，當家畜輸入或移入而施以檢疫之場合，於當前節第一項規定之家畜，不給與之。

前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家畜或物品，其給與之金額，定爲前節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第二節第五項所規定之屍體評價額，與前二節之家畜補助金之總額超過第一節之家畜評價額時，其額差由補助金減除之。

第一節之評價額及前項屍體之評價額，須由地方長官選定三名以上之評價人定之。地方長官認爲評價額不適當時，得再選定其他三人以上之評價人評定之。

第一項之評價額，依發病前或病毒污染前之價額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在第五條至第八條及前條之規定所稱之地方長官任職人或移入家畜施行檢疫之場合，爲稅關長。

第二十五條 所有人或保管人有左列各項情況之一者，不發給家畜或物品之補助金：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一節第四條第一節第九條或二十條第一節之規定時；

二 違反第五條第一節所規定之處分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所命令之處分時；

三 妨礙第六條第七條第一節或第二十條第二節所規定之職務執行時。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不提出報告之獸醫師；

二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節或第二十條第一節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五條第一節所規定之處分或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四 妨礙第五條第二節第六條第七條第一節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第二節所規定之職務執行者。

###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三百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不呈報之所有人、保管人、船長、鐵路職員，或軌道員工；

二 違反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三 不服從第十二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指揮者；

四 以不正當之理由拒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檢查，或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檢查或檢閱者，妨礙忌避或不答辯其查問或作虛偽答辯者。

### 第二十八條

不作第十三條之報告者處科以罰金，

### 第二十九條

在航海之船舶，其船長不拘於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依命令所定，得作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適用於宮內省，或國家管理之家畜及其他物品。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軍用家畜，其檢疫由軍事機關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適用於船長之規定，亦適用於代行船長之職務者。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所有之地方長官，於東京府爲警視總監。本法中之町村，在未施行町村制之地方，準用此法。

附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依勅令規定之（大正十二年一月勅令第七號自同年同月二十日起施行之）

獸疫預防法及大正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廢止之。

本法施行之前，有該當獸疫預防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二、第五條或第八條第一節之情形者，仍依前例發與補助金。

附則（昭和二年法律第二十八號）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敕令規定之（昭和二年四月敕令第七十九條自同年同月十五日起施

之)

大正十四年敕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廢止之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四號

昭和二年府令第七〇號修正

#### 第一條

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知有家畜傳染病或疑似家畜傳染病發生時，須將其情形報告於知事或廳長，且通報於市尹街庄長。

在前項情況時，市尹街庄長須將其情形公布所轄境內。

#### 第二條

傳染病發生或終止時，知事或廳長須將其情形佈告於管轄境內，且報告台灣總督及通報隣接州廳之知事或廳長。

牛痘、牛肺疫或口蹄疫發生時，或認為有傳染病蔓延預兆時，知事或廳長須向台灣總督及隣接州廳及與家畜至散上有密切關係之州廳知事或廳長急報之。

家畜傳染病發生之際，認為有適用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時，須將其理由向台灣總督急報之。

#### 第三條

於患假性皮疽，牛之傳染性流產，馬、綿羊、山羊之疥癬或坎拿大馬痘之

家畜或疑似患霍之家畜，六以外之家畜有感染狂犬病之慮者，以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認為無隔離之必要時，得止於隔離以外之處置。

### 第七條

如事或廳員依國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之規定，對家畜施以診斷，注射免疫血清預防液或藥浴時，須將家畜之種類區域及日期公布之。但有緊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搬運左列之屍體或物品時，在牛痘、氣腫痘、牛肺疫、口蹄疫或牛之傳染性流產時，不得以牛搬運之。在有鼻疽、假性皮痘、馬之疥癬或坎拿大馬痘時，不得以馬搬運之。在有炭疽時，不得用馬或牛搬運之：

一 患疑似傳染病之家畜屍體；

二 有感染牛瘋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屍體；

三 汚染病毒或有汚染之疑之物品。

### 第九條

前條掩埋屍體或物品之土坑，其深度須在一公尺以上。屍體或物品之投入後，須以多量石灰散布其上，再以土填滿之。

### 第十條

應燒却或埋却之屍體，未經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之許可，不得割切。

###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之屍體或物品，須於不接近人家飲水河流或道路附近埋却或燒却之。

前項埋却之場所，須標示之。

第八條之二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第二節第五項之規定而有所申請時，地方行政官須先派遣警察官吏家畜防疫委員或檢疫官吏剖檢屍體。在不明家畜所罹傳染病之場合，申請者須服從檢疫官吏之指揮，由屍體剝離之皮毛、角或蹄等並使之消毒，其他部份燒却或掩埋之。

第九條 依照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所規定之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知事或廳長，依照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同法第十八條所規定，命令停止或解除時，須將其理由公布所轄境內，且須向台灣總督隣接州廳及家畜集散有密切關係之州廳長知事或廳長報告或通報之。

第十一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公布犬之種類、性別、年齡、毛色、特徵、捕獲地點、日期及繫留之場所。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期間為三日。

第十二條 知事或廳長認為某區域有狂犬病流行之危險時，得使所有人或保管人繫留犬畜；但帶口罩來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航海中家畜如患傳染病，或有傳染之疑，或有感染牛痘、牛肺疫、口蹄疫

或狂犬病之虞時，船長對於家畜須加隔離。於污染消毒或疑似污染之場所或物品，應實施消毒。

前項家畜死亡時，須將其屍體浸於消毒液中，用席或蒲包等包裹其全體，以防病毒之散逸；但在領海以外，得將其投棄之。

第十四條 知事或廳長，應於所屬職員，地方公共團體人員或獸醫人員中任命家畜防疫委員。

知事或廳長須由所屬職員，地方公共團體人員或獸醫人員中任命家畜防疫委員。知事或廳長須由所屬職員，地方公共團體人員或獸醫人員中任命家畜防疫委員。

第十五條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之證明，依附錄之格式制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中所有之市尹街區長，在未施行市制或街區制之地域，得準用之。

### 附則

本條例由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昭和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治三十二年府令第三十六號廢止之。

附錄：證票格式

台灣畜產法規輯要

(長十公分)

第 號 年 月 日 繳納

家畜防疫委員證票



姓名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檢查畜舍、船車及其他家畜所在場所。此際家畜防疫委員須攜帶證票。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犯左列各目之一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四 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妨礙或迴避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檢查或第二

一條所規定之檢查者，或不答覆其詢問或作虛偽之答辯者

表

面

裏

面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心得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總督府訓令第四號

昭和二年訓令第七九號改正

第一條 自家畜傳染病發生至平息之日止，依附錄第一格式，在每月一日前，將前月之狀況報告于台灣總督。但牛瘟、口蹄疫及猪瘟發生時，除月報外，更須將發生附殊之狀況即時報告之。

第二條 依據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之規定，實施免疫血清或預防液注射終結後，應迅速調查其成績，依附錄第二格式，將其狀況向台灣總督報告之。

第三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按照附錄第三格式提出年度累計報告表，在翌年一月底前呈報於台灣總督。

第四條 屠殺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有感染牛瘟、牛肺疫、口蹄疫或狂犬病之虞之家畜，須於該家畜所在處施行之。但於特別情形之下，亦禁燒埋却之場所，或化學場屠宰場中撲殺者，不在此限。





臺灣衛生法規彙要

備考 血統、病勢及其他參考事項。

第二格式 甲

某某 (免疫血清) 注射成績表  
 (預防液) 注射成績表  
 注射施行之開始期年月日 州廳名  
 同 上 終結期年月日

發生地	注射管		發病		頭數		摘要
	時頭數	頭數	注射前	未注射	注射	總計	

備考 一、因注射而發生事故之狀況

二、注射而發病之參考事項

(注意) 發生地另以大字記載之

第二格式 乙

檢疫中某某 (免疫血清) 注射成績表 (同上) 州名  
 (預防液)







台灣畜產法規輯覽

四四

備考 畜類健康狀態，檢疫發生事故之狀況，該月收容家畜之種類、頭數及其他參考事項。

(注意) 本表將該月之檢疫終結或解放家畜記入之。

# 家畜傳染檢疫規則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七號

昭和二年府令第七三號九年第四六號修正

第一條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條之檢疫，在基隆港及淡水港內實施之。但基隆

港內由中國或經過中國而輸入之牛、綿羊、山羊、豬暫不施檢疫。

第二條 台灣總督認為有檢疫之必要時，得指定檢疫之物品類別及檢疫之海港，並

於十日以前告示之。

第三條 來自外國或未施行家畜傳染預防法地方之船舶入港，而載有左列家畜或屍體

者，其該船舶施行檢疫及消毒後，並須於該船懸掛檢疫標記：

一、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家畜；

二、有感染牛瘟、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

三、前列各項所記之家畜屍體。

前項之標記，在白晝懸掛第一式樣之旗幟於前橋，夜間於同處懸掛紅燈一

個，其下並懸一橫白旗。

第三條之二 應受檢疫之物品，未經檢疫官之許可不得搬出船外。

第四條

檢疫官檢查裝載應受檢疫之物品之船舶，須詢問該船船長或代理船長填寫

第二格式之調查書。

第五條

檢疫官吏於船舶內診斷家畜或檢驗家畜之屍體肉、骨、皮、毛類時，依

左列各項處分之：

一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必需屠殺之家畜，送屠殺場屠殺之；

二 除前項以外之家畜，即時送繫留場。但移入之家畜及輸入之牛、馬、綿羊、山羊、豬以外之家畜，檢疫官認為無繫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 家畜之屍體，送往焚燒場；

四 將肉骨、皮、毛類送往消毒場。但在輸出地有日本或該國政府證明之生肉，及其他檢疫官認為無消毒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條第二節之規定送往繫留場之家畜，其繫留期間如左：

一 牛、綿羊、山羊、爲十五日；但移入者得縮短至七日；

二 馬十日，但移入者，得縮短至五日；

三 猪十日，但移入者得縮短至七日；

四 鷄鴨類二日。

患傳染病之家畜，連後醫留二十日。有感染牛痘、口嚼疫之處者；醫留二十日。有感染牛肺疫、喉犬病之處者，醫留九十日。有感染狂犬病之處之家畜而於檢疫所施行預防注射者醫留十四日。

有疑似傳染病之家畜，須醫留至無疑時釋放之。

醫留中之家畜，有患牛痘、牛肺疫、口嚼疫或羊痘時，與其同一畜類之家畜檢疫官吏認為有污染病畜之疫之場所，所醫留之家畜畜舍及場所經消毒後，家畜應醫留左列所定之期間。但有感染羊痘之處之家畜，在購近該場所之指定屠場屠殺者，其醫留期間得縮短至七日：

一 牛痘或口嚼疫

牛、綿羊、山羊、豬

二十日

二 牛肺疫

牛

九十日

三 羊痘

綿羊、山羊

二十日

醫留中之家畜有患炭疽、氣腫、疽、鼻疫、假性皮疽、癩疽、癩肺疫、癩

丹毒、加拿大馬痘及馬、綿羊、山羊發生疥癬時，於其同一畜舍飼養之家畜，經消毒後，須繫留十日。但於隣近檢疫所之指定屠宰場或於其他場所屠殺時，得縮至七日。

繫留中之家畜有患疥禽虎力拉時，與其同一畜疫繫留之家畜，經畜疫之消毒後，仍須繫留五日。但於指定之地點屠殺者，得縮短至三日。

有疑似傳染病之家畜時，與其繫留同一畜舍者，應繫留至無疑時為止。與傳染病畜同船之家畜須送往繫留場時，準用前六項之規定。

送往指定屠宰場之家畜，應於交付檢疫證明書之日屠殺之。

第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條第二節所規定施行檢疫時準用之。

第八條 檢疫官檢疫終了時，須發給第三格式之證明書。但已消毒之獸毛，須裝包發給第四格式之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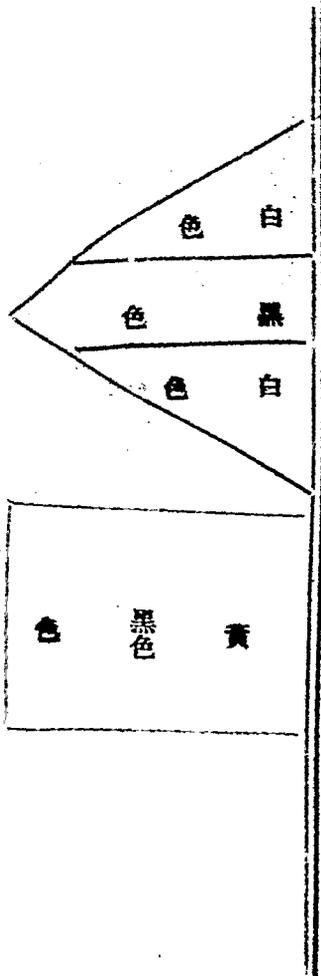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檢疫港所管轄之知事或廳長，得命所屬官吏（包括以官吏之待遇者）為檢疫官吏。

第十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二所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罰。

附則

本規則由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昭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明治四十四年佈告第九十六號，及大正十年告示第八十一號廢止之。

第一格式



第二格式

台灣畜產法規彙編

<p>一、船籍 船種及船名 二、起航 地名及年月日 三、停泊 地名及起止年月日 四、家畜及其屍體、肉、骨、皮毛類等之種類、頭數、數量及性狀 五、航海中發病或死亡家畜之種類頭數、症狀及其處置方法 六、有無與發生傳染病船舶或來自傳染病流行地之船舶 七、是否已在離港檢疫 八、受訊問人之姓名</p>	<p>檢査官姓名 印</p>
--	----------------

年 月 日

解 說

檢 査 證 明 書

檢 ( 査 ) 入 証 明 書

其 未

品 類	数 量
一、牛	
二、馬	
三、綿羊	
四、山羊	
五、猪	
六、犬	
七、猫	
八、鴿	
九、鷄	

宣 傳 畜 產 法 規 範 表

寸、肉

十一、骨

十三、皮

十三、毛

右列者由某國某港起航，業已檢驗者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施行檢疫完畢，特此

證明

年 月 日

州（廳）港

檢疫官姓名印

衛生局  
檢驗式  
新式

第 號

消毒證明書

輸（移）入申請者

某某某

- 一、獸毛之種類
- 二、包裝之種類
- 三、商標
- 四、重量
- 五、搭載之地名
- 六、消毒月日

右列物品依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業已消毒完畢，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州（廳） 署

檢疫官姓名印

# 家畜傳染病及畜牛結核病預防病費負擔之劃分

昭和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五十號

昭和二年府令第七一號修正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三條及畜牛結核病預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關於家畜傳染病及畜牛結核病之預防費用負擔之劃分，規定如左。

第一條 左列費用由國家負擔：

- 一 俸給金額由國家支給，而以家畜防疫委員會身份所支之旅費；
- 二 評價人之津貼旅費；
- 三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二兩節及畜牛結核病預防法第十三條第一節所規定之補助金；
- 四 除第三條第六項及第四條之規定外，在預防家畜傳染病及畜牛結核病所需要之消毒藥品費；
- 五 獸疫用血清之預防液及「畜牛結核病診斷液」之製造、輸入、及配發州廳時之運送費；

六 除第三條所規定外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條之檢疫及畜牛結核病預防法第七條之檢查所費費用；

七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節所規定津貼之三分之一。  
左列之費用由市街庄負擔之。但台東及花蓮港廳下之未施行街庄制者，由廳地方費負擔之；

一 警察官吏或家畜防疫委員實施預防傳染病所需雇工之費用；

二 掩埋屍體或物品之土地標示費。

第三條

左列之費用由所有人保管人負擔之；

一 家畜之牽往、運送、隔離、屠殺及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三條第一項處置所需之費用；

二 檢疫檢查、運送、隔離或緊留時所需之飼養管理費；

三 犬被拘留至歸還時其間所需之飼養管理費；

四 在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九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持指揮而行消毒之場合所需之費用；

五 家畜屍體或物品燒却或掩埋時所需之費用；

六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第二節第五項所列家畜屍體所需之消毒費用

後

第四 儲牛屠宰場、乳製場、家畜市場及其附屬物品之消毒所需之費用，由畜主人或  
其附屬者負擔之。

第五 除前各條所列者外，關於預防家畜傳染病或畜牛結核病所需之費用，由州  
或廳之地方費負擔之。

第六 條、前條所列屬於州或廳地方費所負擔之費用，得由國家補助一部份。第二條  
所列屬於市街庄負擔之費用，得由州或廳地方費補助其一部份。

附則

本令由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及畜牛結核病預防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昭和二年一月一日起  
施行）

昭和五十二年府令第三十七號廢止之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及畜牛結核病預防法所規定

發給津貼之最高金額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六號

(昭和二年府令第七二號修正)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四條及畜牛結核預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所發給津貼之最高金額規定如左：

- 一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節第一項之場合
  - 外國種牛(包括印度牛) 其種類同一頭 一百圓
  - 黃牛、水牛、馬、 同 全 二十圓
  - 豬、 同 全 六圓
  - 綿羊、山羊 同 同 二圓
- 二 同條第二項之場合
  - 外國種牛(包含印度牛) 其種類同一頭 百八十圓
  - 黃牛、水牛、馬、 同 同 三十五圓
  - 豬 同 同 十圓

三 同第三項之場合

外國種牛（包含印度牛）

黃牛、水牛、馬

豬

綿羊、山羊、

犬

雞鴨鵝

四 同第四頁之場合

總類

五 同條第四節場合

第二項至第二項所規定之二分之一

六 畜牛結核病預防法第十三條之場合

外國種牛（包括印度牛）

綿羊、山羊、

犬

雞鴨鵝

台灣畜產法規概要

其雜種同 一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隻

二百四十圓

五十圓

十五圓

五圓

一圓五角

一圓五角

十圓

其雜種同 一頭

同 同

同 同

一

二百三十圓

四圓

一圓

一圓

五九

台灣畜產法規彙要

六〇

黃牛水牛

同

同

四十圓

生後未滿六個月者

同

同

十五圓

物品

總

額

十圓

附則

本令由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及畜牛結核病預防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昭和二年一月一日起  
始施行）

明治三十二年佈告第五十三號廢止之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適用於鵝之家禽虎力拉其規定如左：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法中關於雞及鴨之規定，適用於鵝及鵝之  
家禽虎力拉。

附則

本令由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之日起施行（昭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關於預防家畜傳染病之消毒方法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總督府佈告第一號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其消毒方法規定如左：

第一條 爲預防家畜傳染病之消毒方法有左列四種：

- 一、蒸氣消毒；
  - 二、煮沸消毒；
  - 三、藥物消毒；
  - 四、鹼液消毒。
- 第二條 蒸氣消毒，將目的物放置於攝氏一〇〇度以上之熱 中約一小時以上。  
被服毛巾器具等之消毒適用之。
- 第三條 煮沸消毒，將目的物置於水中，施以一小時以上之煮沸。除第二所列者外，適用於肉、骨、角、蹄、飼料等之消毒。
- 第四條 藥物消毒所用之藥品及其他方法如左。

一 煨製石灰末

隨用之際，將煨製石灰中加入少量之水而製爲粉末。

本劑在畜舍之床、糞便、廐肥、糞尿坑、污水溝、濕潤之土床等之消毒適用。

用之。

二 石灰乳(十倍熟石灰 一分 水 九分)

臨用時於石灰徐徐加水攪拌而製成之。

本劑於畜舍之隔壁隔木床或欄柵及其他污染消毒場所之消毒適用。

三 漂白粉

適用於畜舍之床井水用水或污水溝等之消毒。

四 漂白粉水(二〇倍)漂白粉 五分 水 九十五公分)

臨用時將漂白粉加水攪拌之用其上清部。用法與石灰乳相同。

五 石炭酸水(防疫用石炭酸 三分 水 九十七分)

於加熱溶解之防疫用石炭酸中注入少量開水而攪拌之，再徐徐加水以達限定之量爲止。

適用於手足、畜舍、屍體、欄柵、器具、機械、革具等類之消毒。

昇汞水(千倍)(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昇汞溶解於加入鹽酸之將少量之水中，俟昇汞溶解後，再加水而製成本劑

使用昇汞錠(一錠中含昇汞〇五克)時以昇汞錠一錠放於五百立方公分之水

中溶解之，而製成昇汞水。

本劑適用於手足、畜舍、畜體、器具、機械等之消毒，但不適用於金屬之器具機械之消毒。

### 七 Formoldehyde

適用於室內、被服、毛巾、畜舍、骨、毛、角、蹄、革具類及貴重之器械等之消毒。但室內不嚴密時，不適用本劑。

以 Formaldehyde 消毒室內或消毒用具，在容積一立方（公尺），應以 Formaldehyde 十五克以上，用噴霧器或蒸發消毒之。或以五克以上之 Formaldehyde 與二十瓦克以上之水混和蒸發之。實施上項處置後，須將室密閉七小時以上。

以 Formaldehyde 消毒毛束、被服、毛巾或其類似物品之內部時，須用真空裝置，消毒之時間，依裝置物品之種類而定。

八 福爾馬林水（福爾馬林 一分 水 三十四分）

適用於畜舍、屍體、器具、機械、骨毛、角、蹄、革具類之消毒。

九 Oresol 水（Oresol 石鹼液 三分 水 九十七分）。

以 Oresol 石鹼液溶解於水製成之。

適用於手足、被服、畜舍、畜體、欄柵、器具、機械、革具類等之消毒。

十 「Creol」硫酸溶液(粗製Creol二分，粗製硫磺一分，水九十七分)於粗製「Creol」中加入粗製硫磺，混合振盪之，經二十四明小時後，再加水製成之。

適用於糞、尿坑、污水溝之消毒。

十一 Creol水 (Creol 三分)  
水 九十七分)

掃帚石灰酸水之代用品。

十二 硫黃石灰水 (昇華硫黃 三分 煨石灰一分)  
水 一百四十分)

以製煨石灰一分，溶解於四十分之水中，再加入三分昇華硫黃，補充蒸發時所消耗水分，攪拌煮沸二小時後，再加入百分之水製成之。取其上清液應用之。

適用於藥浴。

十三 鹽酸食鹽水 (鹽酸二分 食鹽十分)  
水 八十八分)

連續生皮之消毒。

十四 稀鹽酸，粗製硫磺。

流於糞尿坑，污水溝之消毒。

第五、翻耕消毒時，須翻寬四五尺，深五六寸，長短適宜之中，務令草

草未染病毒之糞草底肥等，上面堆積所積消毒之糞便糞草底肥等，高四五

尺其表層再覆未染病毒之蘆葦掃草底肥等，取適之厚度，俟以毒盡之，繼

洋草之類，至少需要兩星期。牛糞腐熟之消毒，為使其充分腐爛，須混入

適量之糞類。

### 第六、備用消毒方法之應用。

若山頂畜舍之土床，先以製煨石灰末或漂白粉撒布其上，掩蓋三至五公分以上

之半邊藥之。其後再以燒裂石灰粉末漂白粉撒布之，復撒未新鮮土壤充之

其後將糞藥之土燒却或掩埋。但發生牛之傳染性流產，馬綿羊、山羊之疥

癬，家禽虎力拉，加拿大馬痘，假性皮痘時，得不掘起土壤，以假性石灰

末，漂白粉，福爾馬林水「Creosol」水充分撒布消毒之。

若有多量污物圍着畜舍或欄柵時，必先以熱渣汁（粗製鉀或鈉一分，水

二〇分）或熱水洗滌之，再行消毒。

（一〇分）

三、畜欄消毒，以浸混昇汞水福爾馬林水Creosol水之布片拭之，尤其汚

古歌  
台灣畜產法規輯要

物附着部份，須以上列消毒藥液洗滌之。

四 搬運物品或屍體時，以浸透昇汞水石炭酸水福爾馬林水或「Creosol」水之布或綿類填塞屍體有病毒漏出之處之天然孔或其他部分，再以昇汞水石炭酸水福爾馬林水「Creosol」水所浸濕之。莖等草將其全體包裹之。

牽引病畜或搬運屍體之途中漏出糞尿或其他污穢物時（除未含病毒者外，）除去之，并於該處撒布石炭酸水昇汞水或「Creosol」水。將除去之污物擇定適當場所燒却或掩埋之。

五 排糞尿滲污水溝之消毒，應以煑製石灰末（污物量之十分之一以上）漂白粉（同上）「Creosol」水（與污穢物同量以上）：「Creosol」硫酸水（同上），相製礮藥（同上）投入糞尿坑或污水溝中攪拌之，將污穢物完全掏出後，再將石灰末「Creosol」水或「Creosol」硫酸水消毒之。其不能掏出者，以土覆蓋之，或放置五日以上，已掏出之污物亦應深埋之。  
六 皮之消毒，應將皮放於攝氏二十度至二十二度之鹽酸食鹽水中消毒二日以上。

七 毛之消毒，應用蒸氣消毒或以「Formaldehyd」或福爾馬林水等藥。但用此藥消毒馬林水時，必浸漬三小時以上。

九 角或勝之消毒，依其消毒藥「Formaldehyde」或福爾馬林水等之

藥物。但用福爾馬林水時，其濃度在百分之三以上。

十 芽胞性之消毒之消毒須用左列消毒藥之一：

昇汞水

石炭酸水（加鹽酸者）

「Sesqui」硫酸水

福爾馬林水

粗製鹽酸

粗製硫酸

鹽酸食鹽水

畜牛結核病豫防法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法律第三十五號

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三號，四一年第四五號，大正三年第一〇號，十年第八四號修正。

朕親帝國議會之協贊制定畜牛結核病預防法公布之。

畜牛結核病預防法。

- 第一條 行政官廳爲檢定乳用牛外國種牛及雜種種牡牛有無結核病或其症病勢之輕重，應施行檢查。其他牛畜之患結核病或疑似結核病者亦同。
- 第二條 前條之檢查，依臨床診斷或應用牛結核試驗液等施行之。
- 第三條 檢查之日期及場所，由行政官廳指定之。
- 第四條 第一條所列牛隻之畜主或管理人，須按前項指定接受檢查。  
發現患畜，結核病或有疑似結核病之牛畜時畜主管理人或獸醫師須即時報告之。
- 第五條 畜結核病或有疑似結核病之畜牛，畜主或管理人須服從檢查員之指揮，予以隔離。

第六條 患重症結核病之牛畜，畜主及管理人須服從檢查員之指揮，將其撲殺之。

第七條 由外國輸入之牛畜及由主務大臣所指定地方移入之牛畜，須於特定之場所實施臨床診察及牛結核試驗液檢查。但主務大臣認為不必要時，對牛畜得不施用牛結核試驗液。

前項檢查，須受稅關長及檢查員之指揮。

第一節牛畜患結核病或有疑似結核病時。稅關長檢查員得禁止其輸入或移入，或實施繫留及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前條被禁止輸入或移入者將其牛畜屠殺時，須服從稅關長及檢查員之指揮

第九條 患結核病牛畜之乳汁，屍體及其他部份，又繫留牛畜之場所，污染病毒及其他有疑物品，畜主或管理人須服從檢查員之指揮，從事消毒。

第十條 患重症結核病牛畜之乳汁屍體及其他部份，除皮角蹄外，所有者或管理者應服從檢查員之指揮，埋却或燒棄之。但經認可有化製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患輕症結核病牛畜之乳汁屍體及其他分之處理方法，由主務大臣決定之。

在繫留結核病牛畜場所，及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可能之物品，檢查員得命掩埋或燒却之。

第十二條 患結核病牛畜之乳汁屍體及其他部分，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可能之物品之

第十三條

掩埋地點，三年內不准發掘。但經行政官廳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第六條第十一條撲殺牛畜或焚燒掩埋物品時，地方官當以二分之一之評價額爲發給畜主之津貼，但不得超過勅令所定之最高金額。

前項畜牛或物品之評價，須由地方長官選定評價人三人評定之。地方長官認爲不適當時，得再選定其他評價人三人複議之。

第十四條

在下列情況之下不發給牛畜津貼：

一 不受檢查或拒絕妨礙檢查時；

二 違背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時；

三 不受檢查而輸入或移入第七條之牛畜時；

在左列情況之下不發給物品津貼：

一 有前節各項之一者；

二 違背根據第九條第十條第一節或同條第二節所發之命令時；

三 不服從第七條第二三兩節或第八條第十一條之命令時。

第十五條

應領取津貼之全部或一部，表示處置不當時，得提出訴願。

第十六條

畜牛結核病之預防費用，依照勅令規定，由國庫、北海道地方費、府縣及

個人負擔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法所稱外國種牛、雜種牛、國內種牛、乳牛或雜種種牡牛之牛畜範圍，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不受檢查，拒絕或妨礙檢查者；不受檢查而輸入或移入第七條所規定之牛畜者；違背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或不服從第七條第三節之命令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背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節、或第十二條者，不服從第七條第二節、第八條或第十一條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二號準用於本法及根據本法所發之處罰命令。

附則

本法自明治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但由外國輸入牛畜，自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附則（大正十年法律第八十四號）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大正十年四月勅令第百二十四號之規定自同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本法施行前，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因撲殺牛畜或燒棄物品應給津貼者，仍按前  
列。

# 畜牛結核病豫防法施行細則

昭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八號

## 第一條

所謂外國種牛，爲歐洲之畜牛；所謂雜種牛，爲有外國種牛血統與其他畜牛血統之畜牛；所謂國內種牛，爲非外國種及非雜種之畜牛。

所謂乳牛爲供擠乳用之畜牛。

## 第二條

所謂雜種公牛，爲供乳牛配種者種之雜種牛。

## 第三條

乳用牛，外國種牛及雜種種牡牛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須依照知事或廳長之佈告，於檢查日期之前三十日內，將其姓名、畜牛頭數、種類、公母、年齡、毛色、用途及所在地呈報于當地知事或廳長。

## 第四條

前項呈報期限以後復有新畜牛不及檢查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準依前項格式，於三日內提呈報。

## 第五條

關於不及檢查之畜牛，按前二節之呈報事項有變更時，限於三日內再行呈報之。但畜牛之所在地變爲其他州廳時，則須早報新舊兩地之知事或廳長。知事或廳長每年須施行乳牛、外國種牛或雜種種公牛之檢查。但認爲必要時，對全部或一部得作二次以上之檢查。

知事或廳長得隨時檢查患結核病或疑似結核之牛畜。

有疑似結核病之牛畜，所有人或主管人得請求前項之檢查。但畜牛經「牛結核試驗液」之皮下注射，而注射後未經四十五日者，不得請求檢查。

第四條 前條第一節規定之檢查日期及場所，由知事或廳長定之。檢查之日期，至少須在四十五日以前公布之。

前條第二節檢查之日期及地點，由知事或廳長指定之。

第五條 依照正當之理由，不能於檢查之日或地點前來受檢查者，須先將其原由呈報於知事或廳長。

知事或廳長對前項之呈報，須另指定檢查之日時及地點。

第六條 依照「牛結核試驗液」之應用，其檢查方法分為皮下注射，皮膚注射及點眼法。

第七條 採用「牛結核試驗液」，發現結核病反應，而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定爲重症結核病牛；反應雖不顯著，而臨床症狀嚴重者亦同：

- 一 乳房結核；
- 二 重症肺結核；
- 三 汎發性結核；
- 四 除前項外有顯著營養不阜之結核症狀。

第八條

應將一牛結核試驗液「雖發規格核反應，而其臨床症狀輕微者，可認為輕  
症結核病牛」  
應用「牛結核試驗液」，其反應不甚顯明，而臨床之症狀亦不顯著者，應  
為可疑結核病牛。  
檢查員檢查結核時，須作左列手續：

- 一、按臨床診察方法，對於健全牛畜，須發給第一號格式之健康證。應用  
臨床診察及「牛結核試驗液」對健全牛畜須發給第二號格式之健康證；
  - 二、將重症結核牛畜於其右耳作第三格式之圓孔；
  - 三、將輕症結核病牛畜於其右耳作第三格式之耳標；
  - 四、將疑似結核病牛畜在其左耳作第四格式之耳標。
- 前節第一項之健康證，須於下次檢查時歸還檢查員；第三第四格式之耳標  
，疼痛痊癒時除去之。
- 發給第一節第一號健康證之牛畜，經「牛結核試驗液」注射後發見未經過  
第三節第二節或第二十四條第一節所規定四十五日之期間時，應即將健康  
證收回；如除去耳標時，則應再加以同樣耳標。

第九條

前條之耳標毀壞或遺失時，所有人或管理人須迅速報告檢查員，

台灣畜產法規摘要

檢查員或警察官得到前項報告，或發見耳標毀壞遺失及有毀壞喪失之虞時，準前條規定，更加以同樣耳標。

第十條 畜牛之主人或管理人欲變更檢查員規定之隔離方法或地點時，須得檢查員之許可。

第十一條 輸入或由內地及朝鮮移入之牛畜，其檢查地另定之。

第十二條 輸入或由內地及朝鮮移入之牛畜，須依第五號格式申報於稅關長。

第十三條 稅關長得到畜牛輸入或移入申報時，即將其原意通知於檢查員。

第十四條 檢查員得到稅關長之前條通知時，須將檢查之日期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通告於輸入或移入牛畜之申報人。

第十五條 檢查輸入或移入之牛畜，除乳牛外，國產牛雜種公牛外，得不採用「牛結牌號號液」。

第十六條 檢查員檢查輸入或移入牛畜完畢時，應依第八條規定手續，將其成績向稅關長通報之。

第十七條 屬疑似結核病牛或疑似結核病牛時，須受檢查員或警察官處之治療，在屬暫時指定地點施行之。但有正當之理由時，經檢查員或警察官之許可得於其他場所施行之。

屬疑似結核病牛或疑似結核病牛時，須受檢查員或警察官處之治療，在屬暫時指定地點施行之。但有正當之理由時，經檢查員或警察官之許可得於其他場所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茲將結核病牛之屍體，或屍體各部分汚或染病毒及有汚染之疑之物品時，須由檢驗員或警察官之指揮實施防止病毒散布之處置。

第十九條

畜牛死後發現結核病變狀。或有疑似結核症狀時。其畜主管理人或獸醫師，須即時報告檢查員或警察官。并受其指揮。

第二十條

有結核病或疑似結核病之牛畜，當其斃亡時，畜主或管理人員即時報告於檢查員或警察官，並服從其指揮。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七條及前二條之適合之牛結核病變狀僅限於一個臟器及局限於其淋巴腺，或結核病之變狀發生於兩個以上之臟器及其淋巴腺，而各部分變狀局限於小部分，不呈急性結核時，畜主或管理人員須服從檢查員屠畜檢查員或警察官之指揮，將接近患部之組織切除燒却或掩埋之。但經認為有化製成肥料者，不在此限。

前條兩個以上之臟器及其淋巴腺有結核病變延時，或發生急性變狀時，準引用重牛結核症之處分方法。

第二十二條

由檢查員應由知事或廳長所屬之官吏職員或獸醫中任命之。評價人須由所屬之官吏職員或市街及公務員及對畜產業有經驗者中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得為檢查員之獸醫，除僅行助手職務者外須有左列之資格：

臺灣畜產法規彙要

一、在官立學校修畢獸醫學，而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任三年以上檢疫員而曾從事於獸醫助手者。

第二十四條

由知事或廳長佈告或指定之檢查日期，在其四十五日以前起，至檢查確定之日止，乳用牛、外國種牛及雜種種公牛，不得以「牛結核試驗液」作皮下注射。

未經知事或廳長之許可者；或非獸醫，不得對乳牛外國種牛及雜種種公牛，應用「牛結核試驗液」。

第二十五條

知事或廳長於有正當理由之場合，可不依照前二節之規定。  
乳用牛、外國種牛及雜種種公牛應用「牛結核試驗液」時，須迅速向檢查員或警察官報告之。

第二十六條

知事或廳長於預防牛結核病情況，每年至少應向台灣總督報告一次。  
知事或廳長，依照第三條規定實施牛畜結核症檢查後，應將其成績及狀況於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依照第六條格式報告於台灣總督。

第二十七條

知事或廳長對於輸入或移入之牛畜檢查完畢後，限於下月十日將其檢查之成績依第六條格式呈報於台灣總督。

第二十八條

牛畜結核病預防法第四條之報告，向檢查員或警察官提出之。

第二十九條

欲得畜牛結核病預防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化製裝置之者可者須向知事或廳長

申請之。

### 第三十條

欲得依照畜牛結核病預防法第十二條之許可時，須將掩埋之年月日及費額之理由向知事或廳長申請之。

### 第三十一條

檢查員評價人員及其他承行政官廳之命而執行公務者，對於畜牛結核病預防法或本令之執行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罰金。

### 第三十二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罰金：

-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三節但書部份之規定而受檢查者；
- 二 故意毀滅第八條所規定之記號，或使損壞及喪失耳標者；
- 三 違反第二十四條者。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五條第一節、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者，及不服從第十九條之指揮命令者，或不提出第二十條之呈報或不服從該條之指揮及命令者，處以科罰金。

附則

本條例自畜牛結核病預防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昭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號格式

(五寸五分)

表  
面  
(分八寸三)——台

種類	第 號
用途	畜牛健康證
	住所  所有者(或管理人)  (輸入、移入申請者) 某某某

色

名號		社社	
年齡		毛色	
特徵	右經障床檢查無結核症候		
年 月 日			

裏面

檢查員 署名蓋章	檢查年月日	備 考

第二號格式

(五寸五分)

台灣畜產法規彙要

表

第 號

畜牛健康證

住所人

所有人(管理人)

(輸入移入之申報人)

某某

種類	用途	名號	社社	年齡	毛色	特徵

面

右圖係其檢查及應用「牛結核試驗液」檢查（皮下注射皮膚注射點顯  
 示）醫藥檢驗法

年 月 日

州 廳



裏 面		
檢查員 姓名蓋章	檢查年月日	備 考

第三號樣式（耳標）——省略  
 第四號樣式（耳標）——省略

台灣畜產法規彙要

第五號格式

畜牛轉移入申報書

轉移入申報者住所及姓名

備考

- 一 畜牛結核病必量檢查頭數
  - 二 同上不必量檢查畜牛頭數
  - 三 價額
  - 四 搭載地
  - 五 船籍船種及船名
- 年 月 日
- 稅關長 啓
- 姓 名
- 一 移入時不必記載價額
- 二 左列牛畜必須經牛結核病檢查
- 1. 乳用牛
  - 2. 休閒種牛
  - 3. 以乳用牛繁殖為目的之雜種公牛

第六號格式

某年甲(乙)號畜牛結核病檢查成績報告

州廳

成績表





檢查之狀況

年 月 日

知事 廳長 名

台灣總督鈞鑒

備考

依第三條第一節所實施之檢查成績報告，應記以甲號，依第二節及第三節所實施之檢查成績報告，應記以乙號。

國內欄中之種公牛及其他牛畜之欄內，應就國內種牛檢查其結核病或疑似結核病，並記載其成績。

檢查之狀況項內，須記載檢查之開始期，終止期，檢查之日數，檢查員及評價人之資格，人員，關於預防之設施，及於畜產上之影響。

第七格式

輸入畜牛結核病檢查成績報告

成績表

州 廳



畜牛結核病預防法施行規則中第十一條之檢查場所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台灣總督府佈告第二十一號

畜牛結核病預防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檢查，在基隆港及淡水港內實施之。但於由中國或經中國而輸入之牛畜，在基隆港暫不檢查。

台灣畜產法規草案

九〇

# 台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製品出售規程

昭和二年九月八日

台灣總督府告示第九十八號

第一條 台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製造品，依本規程出售之；但在本島內使用

者為限。

第二條 製品之種類及售價如左：

種類

價格 以一〇〇公分為單位但不要運費 一瓶之容量（公分）

甲類（血清）

豬虎力拉血清

五、〇〇〇元

家禽虎力拉血清

一、〇〇〇

豬副腎腺血清

一、〇〇〇

乙類（預防液）

豬虎力拉預防液

一〇、〇〇〇元

氣腫痘毒疫苗

一、八〇〇

丙類（診斷液）

牛結核試驗液

六〇、〇〇〇（暫不發售）元

炭疽診斷液

七〇、〇〇〇元

氣腫痘毒診斷液

七〇、〇〇〇

猪瘟診斷液

七〇、〇〇〇

前項之價格得暫作半價

第三條 乙類及丙類，以售與官署，公共團體或獸醫為限。

第四條 購買製品者，應提出另附格式之申請書；但有急需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五條 出售製品之價款，應先預付，依台灣總督府收入徵收分掌官所發之繳納單，

知書納付之。

台灣畜產法規輯要

附則

大正十三年佈告第五百二十一號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獸疫血清製造所請處方劑等件請其  
查照停止之。

其申請書格式(

申請書

血清

一、其事項說明

診斷液

血清子液發

公分

價格

圖

樣品

年 月 日

住 所

(乙類及丙類之申請者應列明其資格)

台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長

姓 名  
均 願



BC

9.6